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建議罷免核數師；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被免除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而新任核數師(「替代候補」)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開元信德

開元信德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所得到印象是開元信德無法出具與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有關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本公司了解到，開元信德無法出

具審計報告的原因主要在於(i)開元信德與本公司無法就有關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北京巨省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總收入確認的會計處理達成協議；及(ii)無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經過長時間的寬容後，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遷就開元信德的拖延並不合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可能進一步延長落實審計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的時間。經過認真但艱難的考慮，並計及本公司持份者及股東(「股東」)的利益、必須刊發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的要求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審計工作進展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任何按此方式受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而所委任核數師將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接受股東委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遴選替代候補。一旦選定替代候補，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會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選定替代候補。目前，有關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全面擱置。一旦委任替代候補，本公司將繼續盡力儘快完成審計程序。

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發出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建議委任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時，亦會同時向開元信德寄發通函之副本，邀請開元信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鑒於上文論述的建議罷免，預期審計程序將進一步延遲，而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只能於接近完成審計程序後才能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有此類信息)。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寄發。

推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推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專業或財務顧問獲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